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陈煦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煦江，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公司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缺席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4	4	0	0	否
股东大会	2	2	0	0	否

本着恪尽职守、诚信客观的原则，本人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的各项提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发表独立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议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期间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

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会计专业优势，重点对事项的财务风险评估，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严格审核，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就以下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独立性意见：

会议名称及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性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26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重大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价格公允，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9月17日）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规定义务，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做好服务，为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积极参与各项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及讨论，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就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建言，就公司财务审计事项进行探讨、献策，就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进行探讨、研究，为公司的规范运营、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合规建议，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业务交流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向公司提出专业性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 信息披露：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核查，未发现遗漏、虚假陈述等情况，保证了股东的知情权，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治理：

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和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

发展及规范运营提供保证。积极发挥财务会计专业优势，重点研究和审核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坚持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加深对于公司规范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参会议事、履行职责的能力，更好地为公司持续发展建言献策。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2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更多专业性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煦江

2022年4月28日